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零九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正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七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六分離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下午十二時十八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潔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小販資助計劃)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小販資助計劃)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林偉華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余德昌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深水埗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沈少雄先生

增選委員

黃天雄先生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議程第 1a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1b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第八次續會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9/13)

4. 勞月儀女士介紹文件 49/13，並提出以下修訂：

(i) 把第 4b 段第 13-14 行的「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修訂為「每個項目均設資助上限」。

(ii) 把第 6 段第 3 行的「目前長發街有足空置檔位應付搬遷安排」修訂為「目前長發街有足夠空置檔位應付搬遷安排」。

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署方未必能做到「原段原街」安置。鴨寮街未有足夠地方安置受影響的攤檔，致使攤檔需遷往其他街道繼續經營，造成顧客流失，影響生計；(ii)現時有不少攤檔位於梯口，兩個攤檔並排經營。攤檔重整後，可能會出現三至四檔並排的情況，令中間的攤檔難以經營。建議署方酌情讓攤檔稍移位置，避免出現三至四檔並排的情況；(iii)現時署方把桂林街與欽州街之間一段鴨

寮街的雙數路段預留給受工程影響的攤檔，建議署方利用這些地方重置小販攤檔；(iv)旺角花園街的實際情況與深水埗不同，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消防處因應情況，酌情考慮讓深水埗區位於樓宇梯口的個別攤檔繼續經營；(v)署方會否要求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販商盡快遷離，以騰出地方予其他有意繼續經營的販商「原段原街」重置，從而改善經營環境。

6.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排檔是深水埗區的特色，為區內居民提供日常所需。署方應審慎處理重置小販排檔的計劃及推行時間表；(ii)自花園街大火後，深水埗區不少排檔已採取防火措施，例如自行移走貨物及易燃物品，亦花費不少金錢改善防火設備；(iii)原則上支持食環署推出的計劃；(iv)部分攤檔可能在四年後才申請資助計劃，未必能在短時間內騰出攤檔的空位；(v)梯口位對出的攤檔由兩檔改為三檔，會影響中間攤檔的生意；(vi)建議食環署與攤檔區每段的檔主商討重置的安排；(vii)食環署應顧及內街店鋪的生計，避免因重置外街的攤檔而影響內街店鋪的生意；(viii)攤檔須符合哪些消防條例，才可獲得資助？

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贊成食環署推出的計劃，認為有必要重整排檔；(ii)攤檔提出的「反建議」的詳情；(iii)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販商數目及所涉及的公帑。

8. 劉佩玉女士支持食環署的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i)花園街大火涉及多項因素，例如排檔和舊樓的消防問題，不應只歸咎於排檔；(ii)建議食環署和消防處實地視察，與販商探討微調計劃的可行性，盡量安排販商原街原段安置，避免因遷置而影響其生意；(iii)建議食環署在開設新牌檔的檔位前，諮詢受影響商戶及持份者的意見。

9.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分攤檔在食環署推出計劃前已自費進行防火改善工程，這些攤檔能否申請發

還開支；(ii)排檔與梯口須距離多遠才符合消防條例；(iii)販商多為基層市民，如要他們遷往另一街道繼續經營，擔心會影響其生計。建議食環署按實際情況，考慮容許販商稍移攤檔的位置。

10. 主席查詢：(i)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攤檔數目；(ii)房屋署就收回小販牌照向販商發放的特惠金金額。

11. 勞月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花園街排檔發生兩次嚴重火災。政府認為必須引入新措施，進一步改善小販攤檔的環境，以減低火警風險。
- (ii) 根據消防處的資料顯示，全港 43 個排檔區均存在消防隱患。由於部分排檔接近樓宇的梯口，如排檔發生火警，濃煙會阻塞通道，造成煙囡效應，妨礙居民逃生，因此必須遷移梯口對出的排檔。
- (iii) 重置排檔後，部分排檔會由兩連檔變成三連檔，整條街道的面貌會有變化。排檔可能會由兩面單邊，變成一面或三面單邊。食環署已經與排檔解釋有關安排，排檔對重置計劃有不同意見，部分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食環署亦會繼續與販商商討。
- (iv) 對於部分在梯口對出的攤檔，署方會仔細考慮販商要求稍移攤檔的位置，或考慮縮細攤檔的可行性。
- (v) 署方會盡量利用排檔區現有空置的地方重置排檔，以保留本港排檔的特色，至於會否在區內其他地方開設新排檔，須視乎交通配套，以及當區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署方必須審慎考慮這些因素，並盡量安排攤檔「原段原街」安置。

- (vi) 署方會審慎掌握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並與販商溝通。
待落實安排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vii) 重建攤檔後，「屋仔」攤檔的大小沒有改變，但販商可透過計劃的資助，改善攤檔簷篷和檔身，以及設置合法的供電系統，以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署方與中電仍在商討如何為「黃格仔」攤檔提供合法的電力供應。
- (viii) 「反建議」是指稍為遷移整條街道的攤檔，使其避開梯口。署方會考慮這項反建議，並已向販商解釋，原址重建攤檔可獲發放最高 40,000-54,000 元實報實銷的資助(按攤檔大小而定)；而搬遷及重建攤檔的販商，除了上述資助外，更可獲發放 10,000 元非實報實銷的資助。因此，若要把整條街道上的攤檔稍為遷移，必須得到所有販商的同意。
- (ix) 要全部攤檔一併遷移會有困難，以桂林街為例，當中有 58 檔「黃格仔」，其中只有 9 檔因位於樓宇出口對出位置而須遷移，而其餘 49 檔「黃格仔」未必願意遷移。署方會考慮遷移部分攤檔的可行性。
- (x) 署方會在六月初徵詢基隆街、北河街及鴨寮街販商對資助計劃的意見。
- (xi) 資助計劃在本年六月三日才正式開展，現時深水埗區暫未接獲攤檔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申請。
- (xii) 署方未有房屋署交回小販牌照計劃的特惠金資料。
- (xiii) 資助計劃不設追溯期，但該計劃長達五年，販商可利用資助金額優化攤檔。
- (xiv) 署方會「因地制宜」，在必要時作出微調，並考慮販商的關注，以達至減低排檔區火警風險的目的。署方

與區內十個小販排檔區的小販商討後，如有任何進展，日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12. 鄭瑞安先生回應表示：(i)自花園街大火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方案。改善小販排檔只是改善工作的一部分；(ii)消防處一直致力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火災後，消防處巡查了全港 339 幢鄰近小販排檔區的舊式綜合/住用樓宇，現正跟進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iii)根據花園街大火的經驗，樓宇逃生梯口對出的小販排檔在發生火警時所產生的濃煙會湧入樓宇的逃生梯口，造成煙囡效應，妨礙居民逃生；因此，位於樓宇逃生梯口對出的小販攤檔必須遷移。

13.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賞各政府部門對處理小販排檔問題所付出的努力；(ii)署方分階段與販商商討資助計劃的安排，但現時仍未達成共識，擔心推行計劃時會有困難。建議在達成共識後才推行計劃；(iii)計劃不設追溯期，令早前自費改善排檔防火設備的檔主未能取回有關費用，變相是「懲罰」他們；(iv)署方現時設特惠金鼓勵小販交回牌照，這安排與資助計劃 120,000 元的特惠金是否一樣。小販申請原址重建或搬遷排檔的資助，便不能領取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120,000 元的特惠金，這會否影響他們日後申請交回小販排照所獲得的特惠金。請署方澄清有關安排；(v)「助手」牌的安排為何。

14.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署方為第一年交回小販牌照的攤檔額外增加 50%特惠金；如在第二年交回小販牌照，則增加 40%，如此類推，以鼓勵他們盡早交回小販牌照，騰出空置攤檔，減低排檔的火警風險；(ii)建議消防處加強各項措施，以減低梯口對出攤檔的火警風險；(iii)食環署與中電商討在公眾地方為販商提供裝置電箱的安排，所涉費用是否包括在資助計劃內；(iv)建議署方為攤檔安排指定的承辦商進行改善工程；(v)促請食環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和中

華電力加強協調，讓攤檔盡快獲得合法的供電設施。

1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若要販商遷移到基隆街和大南街一帶，擔心他們無法繼續經營；(ii)福華街和鴨寮街梯口對出的「屋仔位」有 37 和 34 檔須予遷移，其中不少攤檔屬「七連檔」，遷移會有困難；(iii)食環署應考慮與其他部門商討在福華街擴展排檔區的可行性；(iv)食環署應與渠務署磋商，避免攤檔重置在渠蓋的地方；(v)請食環署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地圖，讓委員知悉區內需要重置攤檔的位置。

16. 李祺逢先生查詢及提出以下意見：(i)消防處對現時位於梯口對出的攤檔有何跟進行動，以防類似花園街大火的悲劇再次發生；(ii)區內有多少攤檔自願交回牌照，涉及多少公帑；(iii)促請食環署仔細考慮販商的「反建議」。

17. 鄭瑞安先生回應表示：(i)消防處着重排檔和樓宇的消防安全，現正跟進相關樓宇的消防安全問題，在需要時會轉介其他部門跟進；(ii)消防處亦已就舊式綜合/住用樓宇鄰近有密集小販排檔的地區制定應急預案，以加強火警時的滅火和救援效率。此外，消防處亦不時派人到場巡查和視察及在這些地區進行路試。

18. 勞月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向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的進展。就搬遷問題比較複雜或空置攤檔不足的排檔區來說，署方會繼續與販商保持溝通。現時署方需要分階段與不同排檔區的販商商討。
- (ii) 雖然資助計劃沒有追溯期，但如販商進行的改善工程已符合標準，則無須再次展開相同的改善工程。
- (iii) 全港 4 350 個攤檔中，約有 550 個位於梯口對出及必須搬遷。署方計算後，現時空置的攤檔，加上新開設

的攤檔，足以容納需要搬遷的攤檔。署方現正徵詢販商對這些攤檔的意見。

- (iv) 署方對自願交回牌照的合資格小販，發放一次性 120,000 元的特惠金，有關金額將從整個計劃批准撥款的 2.3 億元中扣除。早前已提出申請的小販，不會額外獲得特惠金。如小販在第六年才提出申請，亦不會獲發放特惠金。
- (v) 署方致力與其他部門及中電商討「黃格仔」攤檔的供電安排，以便盡快在區內排檔區的適當地點安裝電箱，而電箱費用已包括在資助計劃內。
- (vi) 販商向署方提供了進行改善工程承辦商的資料。署方稍後會為承辦商舉行講座，讓他們知悉攤檔改善工程的規格。
- (vii) 現時未能提供區內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數字，但可於稍後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數字。

19. 張永森先生查詢，如販商在五年內申請資助進行攤檔改善工程，並於第七、八年後交回小販牌照，該販商雖然不能獲得資助計劃 120,000 元的特惠金，但是否仍可獲得恆常的特惠金。

20. 吳美女士表示，資助計劃長達五年，建議署方適時考慮檢討資助金額，並把資助金額與通脹掛鉤。她指出，房屋署推行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的資助金額亦與通脹掛鉤。

21. 勞月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推展資助計劃前，如販商交回小販牌照，不會獲發任何特惠金。

- (ii) 署方曾向自願交回牌照的流動小販和熟食攤檔發放分別 30,000 元和 60,000 元的特惠金。是次資助計劃的特惠金額已倍增。

2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食環署推行上述計劃，認為固定和重整小販排檔區，從安全考量，既能整頓市容，又為販商創造更佳的經營環境。委員會促請食環署考慮販商的實際情況，盡量安排「原段原街」安置，並要求署方適時向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匯報計劃的進展。

(b) 響應全城清潔大行動 要求加強區內排檔區清潔 設立每月排檔清潔日(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5/13)

23.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45/13。

2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由六月開始舉行排檔清潔日，例如北河街的排檔清潔日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署方會向北河街的販商發出通知書，並請他們收市後清理檔頂及檔的附近地方。署方會在這些街道設立臨時垃圾收集點，並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臨時垃圾收集點的垃圾及清洗街道。

25. 李潔玲女士回應表示，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到訪私人樓宇時，會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勸喻他們不要高空擲物，以配合食環署的行動。

2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食環署積極的回應；(ii)現時街市清潔日每月舉行兩次，排檔則每月只有一次。建議署方每半年檢討排檔清潔日的次數和成效；(iii)排檔區在每晚收市和清晨有不少垃圾，現時署方恆常清潔排檔區街道的時間為何；(iv)建議民政處配合食環署，在排檔區的舊式樓宇進行大型宣傳活動，向居民宣傳切勿高空擲物的信息。

27. 李祺逢先生支持文件的建議。他知悉食環署在區內採取

了各項衛生措施，包括加強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外圍的清潔及防範 H7N9 禽流感，並促請署方防範未然，繼續採取相關措施。

28.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排檔與商舖距離接近，北河街有商舖把蔬果擺放店舖外售賣，在炎熱的天氣下產生異味。商舖如何配合食環署排檔清潔日的行動；(ii)這些店舖簷篷上的垃圾，是否需要由店舖自行清理。

29. 陳偉明先生表示：(i)歡迎食環署舉辦排檔清潔日；(ii)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和執法，提醒居民亂拋垃圾和高空擲物會影響環境衛生；(iii)促請署方在經常有人高空擲物的地方加強巡查和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30. 吳貴雄先生認同陳偉明先生的意見，並指出街道清潔和檢控行動必須互相配合，而排檔有責任自行清理其經營範圍，包括清理簷篷上的垃圾，以改善營商環境。

31.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落實區內排檔區各街道的清潔日期，並會不時檢討排檔清潔日的成效。
- (ii) 署方已發信予排檔檔主，告知他們排檔清潔日的安排，信中並列明根據牌照的條件，檔主必須保持攤檔的清潔。
- (iii) 署方要求他們在排檔清潔日清潔其經營範圍，包括攤檔的頂部。
- (iv) 署方已設立臨時垃圾收集點，讓攤檔檔主棄置垃圾。
- (v) 署方已安排清潔承辦商在排檔收市時清掃排檔區。
- (vi) 佔用簷篷的人士有責任自行清理簷篷上的垃圾。署方

會在排檔清潔日安排衛生督察視察附近街道樓宇的簷篷。如發現簷篷上有垃圾，署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限定時間內清理。

(vii) 署方一直致力清洗後巷。六月份已安排在十多條後巷進行清洗。

(viii) 署方已在圍繞北河街街市的十條街道，放置了約 100 個捕鼠籠及鼠餌。

(ix) 衛生督察巡查食肆時，會要求他們設置垃圾筒並把垃圾蓋好。如有違法，便會作出檢控。

(x) 署方會透過販商管理委員會傳達宣傳和教育的信息。

(xi) 署方已安排清潔承辦商早晚清潔街道。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承辦商額外清潔街道。

32. 李潔玲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會配合食環署進行宣傳活動。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感謝食環署的積極回應，並促請署方持之以恆，妥善管理區內排檔的清潔，檢視排檔清潔日的實際效果，並加強宣傳、巡查和執法，定期檢討成效。

(c) 要求清理深水埗區內山邊排水渠，減少蚊患(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6/13)

34.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46/13。

35. 覃德誠先生補充表示，蘇屋邨、荔寶花園一帶有蠓患。蠓的體型細小，但叮人後令人痕癢非常。他向食環署查詢滅蚊和滅蠓的對策。

36. 林永康先生請委員參閱席上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通知警察體育會負責人，要求他們清理體育會側行人小徑旁明渠的枯葉。署方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再巡查時，渠內的枯葉已獲清理。
- (ii) 署方每周於行人小徑旁的行人路範圍進行控蚊工作，包括疏通渠道、清除積水，以及在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施放蚊油/蚊沙。
- (iii) 署方已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主教山範圍進行控蚊工作，每周進行四次清理行山徑旁明渠的枯葉、在附近一帶排水渠、沙井及容易滋生蚊蟲的地方噴灑滅蚊劑、施放蚊沙、清除積水及減低儲水容量，以及每周四次使用霧化滅蚊劑滅殺成蚊。

37. 林偉華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清理山邊明渠的枯葉，渠務署暫無補充。

38. 李詠民先生表示，主教山的蚊患問題已存在多年。有居民向他反映，清潔承辦商把枯葉掃入渠口，引致渠塞和蚊患。他促請食環署督促清潔承辦商，在夏季加強各項控蚊措施，持之以恆，以及不要把枯葉掃入渠口。

39. 韋海英女士表示，夏季的大雨令蚊大量繁殖，引致蚊患。她促請食環署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密滅蚊次數。

40.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環署有否在控蚊的地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附近已進行滅蚊工作；(ii)曾目睹南昌街一帶有垃圾及枯葉積存一兩星期才有人清走，擔心垃圾及枯葉積存會在大雨後導致蚊患。清潔承辦商何時才清走已清掃的枯葉；(ii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轄下範圍內張貼黃色的滅蚊標貼，建議食環署效法康文署的做法，以減少蚊對市民尤其是小童的滋擾；(iv)假日時有不少市民前往龍欣道遠足，但垃圾無人清理。該處的垃圾由哪一部門負責收集。

41.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悉食環署致力進行控蚊工作，並希望署方持之以恆，敦促清潔承辦商進行控蚊工作；(ii)霧化滅蚊劑對人類是否有害，食環署會否在有關地方張貼告示，提醒行山人士注意附近已噴灑滅蚊劑。

42. 李祺逢先生表示，不滿渠務署對渠塞問題沒有回應，促請署方加強處理區內渠塞問題。

4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知悉食環署處理控蚊問題的努力；(ii)建議食環署懸掛橫額或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在山邊種植屬違法行為；(iii)促請食環署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掃枯葉，防止蚊患和腦炎爆發。

44. 黃志勇先生表示，新填海區和海荔邨一帶蠓患嚴重，蠓的體型細小，但叮人後令人痕癢非常。他促請食環署聯同房屋署及康文署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蠓患問題。

45. 覃德誠先生表示，蠓在泥土長期濕潤的環境下滋生，常見於樹林和學校園圃。被蠓叮咬後，人體需要個多星期才復元，因此蠓對人類的滋擾比蚊更甚。他促請食環署與康文署加強宣傳和互相配合，處理蠓患。

46. 林偉華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負責清理山邊的枯葉和垃圾，剛才食環署已充分回應；(ii)渠務署已定期清理區內渠道；署方亦會因應渠道狀況進行清理。

4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會跟進龍欣道的衛生問題；(ii)署方會敦促清潔承辦商加強清理行人徑旁及渠口的枯葉，以及提醒工人不要把枯葉清掃到渠口；(iii)清理山坡上的垃圾及枯葉不屬食環署職責範圍；(iv)署方不會容許垃圾棄置在街上多日而無人處理；(v)霧化滅蚊劑能即時殺滅成蚊，但不會長時間殘留。清潔承辦商會依足安全措施使用霧化滅蚊劑；(vi)署方亦會採取時效較長的滅蚊方法，例如施放蚊沙和蚊油；(vii)署方會考慮在山邊懸掛橫額和張貼告示以提醒市民

切勿在山邊非法種植的建議；(viii)署方會跟進區內的蠓患問題，如接獲康文署轄下公園有蠓患的投訴，會立刻通知康文署跟進；(ix)署方日前巡查時，知悉樂年花園、李鄭屋邨巴士站有蠓患，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4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現時警察體育會側行人小徑旁及荔寶路的明渠改為暗渠，並由渠務署管理，以減少蚊患；(ii)食環署應效法康文署的做法，在轄下蚊患蠓患問題嚴重的地方張貼驅趕蚊隻和蠓的黃色標貼；(iii)食環署應改為每六天進行控蚊工作，以減低蚊卵孵化為成蟲的機會。

49. 林偉華先生回應表示，警察體育會側行人小徑旁的明渠由警察體育會負責維修和管理，如要改為暗渠，須得到警察體育會的同意。至於把區內其他明渠改為暗渠的建議，署方暫時無此計劃。

5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已每周數次到主教山及法院山進行控蚊工作；(ii)就張貼驅蚊和蠓標貼的建議，會諮詢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同事的意見。

51. 主席總結表示，夏季來臨，雨水增多，區內個別地點例如主教山、法院山、蘇屋邨巴士站後山等地方在暴雨後有枯葉堆積。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加強清理區內行山徑旁的枯葉及清除積水，並促請渠務署疏通渠道，防止蚊患和蠓患。

(d) 跟進深旺道附近暴雨後水浸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47/13 及 53/13)

52.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並以短片向委員闡述深旺道暴雨後的水浸情況。

53. 余德昌先生回應如下：

(i) 二零一二年五月，深旺道附近曾出現水浸，路政署、

渠務署及承建商跟進有關問題。其後，路政署進行閉路電視檢查，發現排水管道有凝固的沙漿、工程廢料和垃圾。署方已安排承建商清除可移走的廢料。署方有理由相信附近的工程承建商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至渠內，並向港鐵公司和南昌站上蓋物業的工程公司反映。署方已把這些地方定為水浸黑點，要求承建商在黃雨警告兩小時內到場視察。

(ii) 短片顯示，附近一帶的改道工程導致雨水無法排放，引發出浸，尤以行人過路處為甚。署方會敦促承建商跟進有關問題。

(iii) 路政署與渠務署的渠道互相連接，渠務署的渠道亦出現類似的淤塞情況。路政署已向港鐵公司反映。港鐵公司表示，會與梁文廣先生聯絡，跟進高鐵工程可能導致的水浸問題。

54. 林偉華先生回應表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渠務署在上述水浸地點的地下雨水渠進行例行檢查，發現淤塞情況。署方懷疑水浸是由南昌站上蓋物業的工程公司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所致，當時已去信要求該公司跟進。該公司回覆表示，淤塞物並非由他們傾倒，並指出當時港鐵公司已在該處進行高鐵工程。其後，署方與該公司及港鐵公司在本年四月召開會議，並要求港鐵跟進雨水渠的淤塞問題，以確保排水系統運作順暢。署方會與該公司及港鐵公司保持聯絡，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55. 衛煥南先生促請渠務署和路政署盡快處理深旺道建築廢料所致的渠塞問題，以免下次暴雨來臨時再發生水浸。

56.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過往致電渠務署及路政署報告水浸地點時，他們均迅速派員到場處理，對此表示感謝；(ii)認同衛煥南先生的意見；(iii)港鐵公司曾聯絡他，

表示須仔細查察渠口的地點和工地的範圍，才能找出水浸的原因；(iv)建議相關部門盡快與港鐵公司、南昌站上蓋物業工程公司召開會議，調查水浸的原因，並釐清各自的管理範圍，防止渠塞和水浸發生；(v)如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相關部門的執法程序如何。

57. 李祺逢先生表示，渠務署在處理渠塞問題方面未盡全力。

58. 郭振華先生表示，渠內發現沙漿等建築廢料，應該是有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所致。他建議：(i)相關部門檢取沙漿的樣本化驗，分析其化學成分，然後與附近工地所用的沙漿比對，便能找出哪個工地非法傾倒建築廢料；(ii)渠務署應向有關承建商追究責任，以免日後再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59.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會利用閉路電視檢查淤塞的排水管道；(ii)曾考慮換渠改善渠塞問題，但由於路政署的水渠會再與渠務署的大渠連接，如渠務署的大渠淤塞，即使路政署更換水渠亦不能解決問題；(iii)署方會與港鐵公司和南昌站上蓋物業工程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60. 林偉華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曾去信南昌站物業管理公司，告知他們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屬違法行為，並知會環境保護署；(ii)會與港鐵公司和南昌站上蓋物業工程公司跟進，確保他們盡快清理受其工程影響而淤塞的渠道，防止渠道在暴雨時再次淤塞及造成水浸。

61.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水浸的情況雖已較過往改善，但個別地點在暴雨時仍有水浸問題。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未雨綢繆，加強清理水渠並嚴厲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以防止渠塞和水浸。

(e)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2/13 及 43/13 及 44/13)

62. 周毅光先生介紹文件 42/13。
6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64.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43/13。
6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66.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44/13。
67. 陳偉明先生引述鄭泳舜先生的意見表示，福榮街、桂林街、北河街隧道的露宿者有所增加。他促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跟進，並於會後回覆鄭先生。此外，他表示本年三月至四月，食環署在東京街與長沙灣道交界的長沙灣港鐵站出口，有三宗非法餵飼野鳥的檢控個案。他歡迎食環署的執法行動，並指出該處經常有人在下午時分餵飼野鳥，促請食環署繼續加強執法。
6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警方在檢舉不雅物品的執法行動中檢獲數碼光碟，行動中有沒有人被捕，而有關光碟是否涉及版權；(ii)港鐵站內小販非法擺賣問題嚴重，促請相關部門正視問題。
69.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本年三月至四月，食環署有九宗暫時吊銷食物業處所牌照的檢控個案，數量較本年一月至二月的多，原因為何；(ii)每逢假日，美孚新邨天橋底都有很多外傭聚集，衛生情況欠佳，食環署應加強巡查。
70. 郭振華先生表示，誘蚊產卵器指數在本年四月的數字突然上升，深水埗東更升達 7.4%。他促請食環署關注問題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
71. 秦寶山先生表示：(i)本年三月至四月，警方在檢舉售賣私煙的執法行動中並無作出任何檢控，但實際上石硤尾邨有人販賣私煙，亦有人上樓派發相關的傳單，故希望警方及海

關加強檢控；(ii)南昌街與大埔道交界近舊恆生銀行對出的位置，經常有收買酒類及電訊廣告的宣傳活動，而宣傳板通宵擺放，對行人過路造成不便，希望食環署加以清理。

72. 覃德誠先生表示，近日長沙灣一帶不少地方掛有「愛護香港 保護中環」的橫額。這些橫額懸掛在馬路口位置，妨礙車輛和行人的視線，易生危險。他促請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盡快清拆這些橫額。

73. 劉佩玉女士查詢：(i)本年三月至四月，在清理非法停泊單車行動中，清理單車的數量明顯減少，原因為何；(ii)桂林街與大南街交界長期有大量單車停泊，為何食環署和地政總署的聯合行動未有將之列為黑點。

74. 秦寶山先生表示，深水埗港鐵站近恆生銀行出口在星期日常有大量外籍人士聚集。他們把物品放在地上，可能涉及非法擺賣。此外，該處垃圾箱不足，導致垃圾堆積而未有人及時清理。他促請食環署跟進上述問題。

75.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東京街與長沙灣道交界長沙灣港鐵站頂部的野鳥問題，食環署已聯絡港鐵公司。港鐵公司回應表示會加強巡查和清潔車站出口的頂部。
- (ii) 署方已安排清潔工人每天用 1:99 稀釋漂白水，清洗區內野鳥聚集的地方。
- (iii) 署方會跟進美孚新邨天橋底外傭聚集所導致的環境衛生問題。
- (iv)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誘蚊產卵器的讀數，亦有籌辦滅蚊運動，以及就區內個別成蚊問題嚴重的地方(例如又一村)諮詢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同事的意見。

(v) 署方會跟進深水埗港鐵站近恆生銀行大量外傭聚集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vi) 署方會跟進南昌街與大埔道交界宣傳板阻街的問題。

(vii) 署方會與地政總署跟進區內懸掛橫額及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

76.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i)地政總署會在下星期與食環署的聯合清理行動中處理上述橫額的問題。[會後補註：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核實懸掛在發祥街長沙灣地鐵站對出、發祥街幸福商場對出及發祥街長沙灣遊樂場外的三張相關宣傳橫額為未經許可的橫額，而食環署已即時將之移除。在深水埗區內其他地方並未發現同類橫額。]；(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和本年一月至二月清理單車數量較多，是因為當中包括三個月的清理數字。署方進行清理行動前，需要在每一架單車上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如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已移走單車，署方便無法清理單車，因此每次清理單車的數量會有不同；(iii)地政總署主要負責清理鎖於欄杆上的單車，但在桂林街與大南街交界發現的單車，大部分均停泊在馬路上而非鎖在欄杆上。如有需要，地政總署會與食環署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處理這些單車。[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桂林街與大南街交界採取行動，在 12 架鎖於欄杆上的單車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其後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中，接管及清理 5 架未有按上述通知移走的有關單車。地政總署會把桂林街與大南街交界列入日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名單。]

77.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警方在檢舉不雅數碼錄像光碟的案件中共拘捕七人，並會落案起訴有關人士；(ii)打擊販賣私煙活動主要由海關負責，如販賣私煙活動猖獗，警方亦會採取行動。她多謝秦寶山先生向警方提供有關消息，警方稍

後會知會他有關進展。

78. 陳偉明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本年三月至四月暫時吊銷食物業處所牌照的檢控個案增多，原因為何。

7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署方加強了檢控行動，打擊食肆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營業，並加強檢控把食物展示在食物櫃外以致食物可能受到污染的食肆。在扣分制度下，部分食肆可能因此遭暫時吊銷牌照，令食肆遭暫時吊銷牌照的個案有所上升；(ii)署方察覺到有露宿者在區內行人隧道聚集，該情況亦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0/13)

80.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1/13)

81.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c)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2/13)

82.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接獲的建議—減輕廚餘

83. 主席表示，有關建議會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類似的「社區苗圃計劃」已在荔枝角公園推展，有關計劃由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

(b) 跟進昌華街垃圾站事宜

84. 主席請林永康先生報告跟進情況。

85.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把更換活性碳濾系統濾芯的時間縮短至每三個月一次。
- (ii) 建築署正進行水簾式除臭系統的設計工作，並會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 (iii) 建築署初步認為，裝設活動式水閘的建議可行，有助防止污水流入公用地方。建築署現正進行前期設計工作，待撥款獲得批准後，便可與水簾式除臭系統及裝設渠閘的工程一併推展。
- (iv) 署方曾與建築署研究裝設活動式塑膠屏障的可行性，以分隔垃圾站和公用地方，但建築署認為建議並不可行。
- (v) 署方繼續派衛生督察巡查垃圾站的衛生情況，每周最少兩次，並提醒清潔承辦商蓋好垃圾筒，防止垃圾堆積。
- (vi) 署方正研究進行鐵閘外的翻新工程，但由於鐵閘每天須開關多次，因此需仔細研究如何進行翻新工程。

86. 主席表示，會前曾兩次視察垃圾站的衛生情況。

87. 覃德誠先生建議食環署及建築署一起會見麗寶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向法團介紹垃圾站的改善措施及工程時間表。

88. 林永康先生表示會跟進覃德誠先生的意見。

89. 主席建議安排委員到昌華街垃圾站實地視察，以及於會後擬定兩個日期讓委員選擇，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出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進行視察。]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9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9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一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